

《华阳国志校补图注》失误十二则

曹书杰

任乃强先生《华阳国志校补图注》（198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）是一部古籍整理研究的精心之作，功力极深，1991年获十年古籍整理图书一等奖，1993年又获首届国家图书奖。如此殊荣，当之无愧。然其注释考证也颇有可商之处，引录他书也偶有疏略之文。兹仅就《后贤志》校注中所发现的问题，略为辨证，统以“失误”称之，不确之处，请方家赐正。引文凡见《图注》者，皆于文末括注其页数、注码。

失误一：《文立传》：“迁卫尉，犹兼都职。”（624页）注曰：都职，“按传文，当是指散骑常侍，谓迁卫尉，仍兼纳言职，以散骑为加官也。纳言称都职，似谓得言天下郡国众事之义。”

（626页注⑨）

按：“都职”即州都之职，非散骑——纳言之职也。其据有二：《华阳国志·后贤志·何攀传》：“拜大司农，兼三州都。自表以被疾错忘，不堪铨量人物，让都职于任熙、费缉。”（651页）何攀所让之“都职”，即“三州都”之职。此证一也。

《文立传》记其“甄致二州人物，铨衡平当，为士彦所宗”，此正州都之职事。此证二也。由此可知，文立“自内侍”，同时兼任益、梁二州州都之职，迁卫尉后仍兼都职。

失误二：《陈寿传》：“出为平阳侯相。（张）华又表令次定《诸葛亮故事》……复入为著作郎。”（634页）注曰：“寿初为佐著作郎时受命撰集《诸葛亮故事》，由中书监荀勗、中书令和峤推荐。成书在寿为平阳侯相时，见其所上《表》文。晋受禅初，勗为中书监，峤为中书令，张华为黄门侍郎，见三人本传。数岁华乃为中书令。是推荐撰《诸葛亮故事》者非张华……但成书时，张华已为中书令，蜀人以寿特受知于张华，遂以成书表上时事混为受命也。由上此书，复征为著作郎，应是张华之力。其时当在泰始五、六年时。”（636页注⑤）

按：是注可商榷者有三：一是“晋受禅初”，“（和）峤为中书令”。《晋书·和峤传》：“父遹，魏吏部尚书……（峤）袭父爵上蔡伯，起家太子舍人，累迁颖川太守……贾充亦重之，称于武帝，入为给事黄门侍郎，迁中书令……吴平……转侍中”。①“吴平”，时在咸宁六年（280）三月。据此可知，和峤任中书令，时在咸宁六年前，此去“晋受禅初”的泰始元年（265）已15年，何谈晋初为中书令？此证一也。考《晋书》所载，泰始、咸宁间中书令一职，惟庾纯、张华、和峤三人。庾纯于泰始初任中书令，六年（270）迁为河南尹；②张华继任，咸宁五年（279）初迁度支尚书；③和峤继任，太康二年（281）转侍中。④考《晋书》所载和峤参议朝中之事，时皆在咸宁末及太康间，无涉泰始间者。此证三也。故和峤任中书令，时在咸宁五年至太康二年间，非“晋受禅初”时也。

二是：《华阳国志·后贤志·陈寿传》所载“（张）华又表令次定《诸葛亮故事》”之事，任注以陈寿《上诸葛氏集表》为据，又以《华阳国志》的作者常璩是蜀人为据，认为“蜀人以（陈）寿特受知于张华”，遂将推荐陈寿编辑《诸葛亮集》者“中书令和峤”误作张华“表令次定”。此

说也颇可商榷。今《三国志·蜀书·诸葛亮传》所载陈寿于泰始十年（274）二月一日《上诸葛氏集表》中，确有“荀勗、中书令关内侯和峤，奏使臣定故蜀相诸葛亮故事”之语，然此中“中书令关内侯和峤”实不足信，其据有五：如上所考，泰始间任中书令者惟庾纯、张华二人；和峤任中书令，时在咸宁五年（279）间。此证一也。此称“关内侯和峤”，然《晋书·和峤传》所记未有关内侯之封，而《晋书·张华传》却记：“晋受禅，拜黄门侍郎，封关内侯……及吴平，诏曰：尚书、关内侯张华……进封为广武县侯”。^⑤此证二也。陈寿为佐著作郎时，受命次定《诸葛亮集》，《晋书·陈寿传》曰：“张华爱其才……除佐著作郎。”^⑥据而可知，陈寿为佐著作郎，确和张华有密切关系，笔者曾考证其时间在泰始七年^⑦，与《华阳国志·陈寿传》所记相合，文繁不录。此证三也。《晋书·陈寿传》史源于王隐《晋书·陈寿传》，王隐豫州梁国陈县（今河南淮阳）人，非蜀人，又不曾见过《华阳国志》。此证四也。常璩著《华阳国志》，于书中几次提到《三国志》，故陈寿《上诸葛氏集表》乃其亲见，撰《陈寿传》时曾参证此《表》，其所见《上诸葛氏集表》中绝非和峤可知。此证五也。有此五证，笔者以为今传本《三国志》所载陈寿《上诸葛氏集表》中之“中书令、关内侯和峤”当是“张华”之误可定；或常璩所见《诸葛亮集》所附此《表》即为“中书令、关内侯张华”，后陈寿在撰《诸葛亮传》时正和峤为中书令时，每日所见皆中书令和峤，遂在移录此表时意念所致，随手将“张华”误书作“和峤”。

三是“由上此书（《诸葛亮集》），复征为著作郎，应是张华之力。其时当在泰始五、六年时。”此说误。陈寿上《诸葛亮集》，时在泰始十年二月，其任著作郎定在此时之

后，任注称“在泰始五、六年”，显误。

失误三：《陈寿传》：“大同后，察孝廉，为本郡中正……撰为《益部耆旧传》十篇。散骑常侍文立表呈其《传》，武帝善之，【再】为著作郎。”（634页）注曰：“常《志》云：上《益部耆旧》后‘再为著作郎’，而上文无著作之授，应是常《志》有误……（“再”字）疑是历世传抄者衍，非常氏原文。兹校删。”（635页注③）

按：“再为著作郎”之“再”字，非衍文，不应校删。其据有二：“所见各家版本”皆有“再”字。此证一也。《陈寿传》另有“再兼散骑常侍”之语，此前亦未记陈寿曾任过此职。此证二也。“再为”、“再兼”是常璩使用语言的一种修辞习惯，“再”是与陈寿两遭贬议两次复出的初任之职相呼应。“再为”是与“为本郡中正……再为著作郎”构成前后照应关系；“再兼”是与“除太子中庶子……再兼散骑常侍”构成前后照应关系，即“为……再为……”的修辞形式。

失误四：（羊）祜泰山南城人，卒于襄阳。武帝临哭之“甚哀，是日大寒，涕泪沾须鬓皆为冰焉”。则治丧在洛阳也。（649页注⑥）

按：羊祜“卒于襄阳”之说，误。其卒当在京城洛阳。咸宁四年间，羊祜“寝疾，求入朝”；七月，从襄阳“至洛阳”。《晋书·羊祜传》：“既至洛阳……中诏申谕，扶疾引见，命乘辇入殿，无下拜，甚见优礼。及侍坐，面陈伐吴之计。帝以其病，不宜常入，遣中书令张华问其筹策……帝欲使祜卧护诸将（在床上统兵），祜曰：‘取吴不必须臣自行……功名之际，臣所不敢居。若事了，当有所付授，愿审择其人。’疾渐笃，乃举杜预自代。寻卒，时年五十八岁。帝素服哭之，甚哀。是日大寒（特别寒冷），帝涕泪沾须鬓，皆为冰焉……祜丧既引，帝于大司马门南临送。”史书记之

凿凿，羊祜卒于洛阳，非襄阳也。

失误五：《李宓传》：“陇西王司马子舒深敬友之。”（638页）注曰：“司马子舒何人无考，疑是远宗之居温县者。温县为近畿大县，在黄河北，土沃而当大道，贵家多购地置产于此。司马子舒当是其一人。”（640页注⑨）

按：此注失考，陇西王司马子舒即高密文献王司马泰，“子舒”其字也。《晋书》卷37宗室传曰：“高密文献王泰，字子舒……武帝受禅，封陇西王，邑三千二百户，拜游击将军”，⑧惠帝时改封高密。《晋书·武帝纪》载其封陇西王时在泰始元年十二月丁卯（十八日）。据《晋书·地理志（上）》所记：陇西，郡国，属秦州，统襄武、首阳、临洮、狄道四县，户三千。此即司马泰初封之地。

失误六：《李宓传》：“宓去官，为州大中正。”（638页）注曰：“州大中正，谓司州之大中正。晋世行九品官人法，郡国有中正，各州有大中正，主评选事。中正多用本郡人，取其熟习一方人事，大中正则不必为本州人。李宓官于司州久，有贤名，故被任为司州大中正也。”（640页注⑩）

按：李宓去官，为“司州之大中正”之说，颇可商榷。”“中正”一官，古今多有争议，然以本州、郡人任之，似无异词。《通典》卷14《选举（二）》曰：“州郡皆置中正，以定其选，择州、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。”又夹注曰：“魏氏革命，州、郡、县俱置大小中正，各以本处人任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为之。”⑨今见《晋书》列传所记为州大中正者，皆为“本州”大中正。兹选举几例以证之：（见下页）

州大中正皆以本州人任之，故《华阳国志·后贤志》记州大中正之任，皆不记州名。李宓（密）是益州犍为人，其为“州大中正”应是益州大中正。任注称“为司州大中正”，不知何所据也？似是臆测之词。

刘毅	青州东莱人	青州大中正	中华本《晋书》册四1278页
何攀	益州蜀郡人	益梁二州大中正	同上 册四1291页
夏侯骏	豫州譙国人	豫州大中正	同上 册五1324页
诸葛恢	徐州琅邪人	徐州大中正	同上 册七2043页
刘頌	扬州广陵人	扬州大中正	同上 册七2277页

〔按：益、梁二州，本旧益州之分，故晋或设1人兼领二州中正。〕

失误七：光熙元年（三〇六）八月，赵王伦释太傅，录尚书事。自太康以来，至此复置太傅。（643页注⑨）

按：此注之失误有三：一是“赵王伦”当为“东海王越”之误。赵王司马伦先于永宁元年（301）四月被诛，岂能有五年后再任太傅，录尚书事之事？《晋书·惠帝纪》：光熙元年（306）“八月，以太傅、东海王越录尚书。”

二是“光熙元年八月”，“拜太傅，录尚书事”之说不确。《晋书·惠帝纪》：永光元年（304）“十二月丁亥，诏曰：……以司空越为太傅。”据而可知，东海王司马越，先于永光元年（304）十二月拜太傅，至光熙元年（306）八月拜授录尚书事，并非“拜太傅，录尚书事”。故《惠帝纪》作“以太傅、东海王越录尚书”，非常准确。

三是“自太康（281——289）以来，至此复置太傅”之说，不确。惠帝即位于永熙元年（290），至光熙元年（306）的十几年间，任太傅者尚有2人：一是杨骏，时在惠帝即位后的永熙元年五月；一是刘寔，时在太安元年（302）五月，俱见《晋书·惠帝纪》及二人本传，文繁不录。

失误八：《寿良传》：“帝征为黄门侍郎，兼二州都给事，梁州刺史。迁散骑常侍，（任氏于此夹注曰：按《陈寿传》，当作散骑侍郎。）大长秋，卒。”（648页）

按：“二州都给事”，乃是“二州都”和“给事中”两种职官，其间当以句号或逗号读断，即“征为黄门侍郎兼二州都，给事，梁州刺史，迁散骑常侍，大长秋，卒。”

失误九：《晋书·何攀传》：“为梁、益二州中正，引至遗滞。巴西陈寿、阎义、犍为费立，皆西州名士，并被乡闾所谤，清议十余年，攀申明曲直，咸免冤滥。”（费）立实（费）缉之讹。（649页注⑩）

按：此注失误有二：一是“（费）立实（费）缉之讹”之说，不可信。《华阳国志·何攀传》载：“拜大司农，兼三州都。自表以被疾错忘，不堪铨量人物也，让都职于任熙、费缉。”（651页）任注曰：《晋书·何攀传》“为梁、益二州中正”，“当即谓‘兼三州都’。宁州时方荒乱，人物不举，就其实言，只益、梁二州也。”（653页注⑬）此注确。然若是费缉遭清议十余年，何攀任州中正后方为其审明曲直，免除冤滥，怎会有让此职于尚未“免除冤滥”仍遭清议的费缉之事呢？故《晋书·何攀传》所记之“费立”，不当是“费缉”之误。

二是既辨“费立”，于“阎义”也当辨之。“巴西阎义”，当是“阎纘”之误。阎纘，《晋书》有传，记之甚明，此不赘述。

失误十：《费立传》：“除巴西太守，不就。转梁、益、宁三州都督，兼尚书……每准正三州人物，品格褒贬，帅意方规，无复疏亲，莫不畏敬。然委曲者多恨其绳墨。”（658页）

按：“三州都督”的“督”字，当为衍文，任氏失校及注。其据有二：《后贤志》卷首赞云：“尚书、三州都费

立”。（622页）此证一也。“准正三州人物”云云，此正“州都”之职事。此证二也。

失误十一：《常璩传》：“从（成都）王起义有功，封关内侯。迁魏郡太守，加材官将军。以晋政衰，睹中原不静，固辞去官，拜新都内史。时蜀乱，民皆流在荆湘，徙湘东太守。疾病，未拜而卒。”（659页）注曰：“太康末，置蜀王国，新都郡改新都内史，璩为首任内史，永嘉中省。”（659页注③）

按：常璩“为首任（新都）内史”之说，误。新都郡建为王国，始于咸宁三年（277），以武帝子该为新都王，太康四年（283）王卒，“除国”。事见《晋书·武帝纪》及《武十三王·该传》。故《晋书·地理志·梁州》记曰：新都郡“太康六年九月罢。”然常璩为新都内史，时在永宁元年（301）诛赵王伦得封关内侯、迁魏郡太守数年之后，至早也不会早于太安元年（302），何谈为首任内史？此误一也。

另武帝之孙、吴王晏之第五子衍，初封也为新都王，后改封为济阴王。故常璩为新都内史，当是新都王司马衍之内史，非“太康末，置蜀王国，新都郡改新都内史”之内史也。此误二也。于此，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（见167页文）也有脱文，或失考。

失误十二：《譙登传》：“叔父同，字彦绍，少知名，拒州郡之命。梁州刺史寿良与东羌校尉何攀贡之三司及大将军幕府，为尚书郎，除锡令。”（661页）注曰：“寿良作梁州刺史在太康初岁，何攀为东羌校尉在惠帝元康初，二者不同时，不可能同贡举（譙）登。应是寿良贡之三司，何攀贡之大将军幕府，常《志》合言之。元康九年，梁王彤为大将军录尚书事。攀之贡登，当在此年。若然，则攀是年犹为东羌校尉，与前《攀传》亦合。”（662页注②）

按：是注之误有三：一是“贡举（譙）登”、“攀之贡登”之“登”，当为“同”之误。即寿良、何攀所贡举者是譙同，非譙登也。故“拒州郡之命”下不当以句号读之，应用逗号或分号。

二是“寿良作梁州刺史在太康初岁”之说，不知何据，大可商榷。寿良于咸宁四年（278）九月前后入为黄门侍郎（详见“失误二”按文）兼二州都，后迁为给事中，后再出为梁州刺史，其时至早也当在咸宁四年九月后5、6年，即太康五年（284）后。其证有二：（1）太康三、四年间，陈寿遭贬议时正寿良在京任职兼领州都之时。故太康三、四年间，寿良尚未迁梁州。（2）吴廷燮《晋方镇年表》载：太康三至八年间，梁州刺史为徐干、丁弥^⑩。故寿良为梁州刺史当在太康末至元康初，正何攀任东羌校尉之时，绝非太康初岁。

三是“元康九年（299），梁王彤为大将录尚书事。攀之贡登（按：登，当为“同”。），当在此年。若然，则攀是年犹为东羌校尉，与前《攀传》亦合”，此说大误。何攀为东羌校尉，时在元康初，《华阳国志》、《晋书》本传及《惠帝纪》记之甚明；时秦献王柬为大将军，即元康元年（291）三月至九月间。另贡之“大将军幕府”，或为征西大将军、梁王彤，抚军大将军、东平王楙，拜皆在元康元年三、四月间。俱见《晋书·惠帝纪》。

注：

①见中华书局校点本《晋书》册四1283页。

②王隐《晋书》：“庾纯字谋甫。太（泰）始六年，诏曰：‘河南大郡，四方表则。中书令庾纯清粹忠正，才绍治化。其以纯为河南尹’。”（见《太平御览》卷252，1960年中华书局影印四册本册二1188页）据此可知，庾纯泰始六年由中书令迁河南尹，张华继任中书令也当在是年。

③《晋书·张华传》：“（羊）祜疾笃，帝遣华诣祜，问以伐吴之

计……及将大举，以华为度支尚书。”（见同②册四1070页）按：“大举”伐吴，时在咸宁五年十一月，故张华去中书令为度支尚书当在五年中，万斯同《晋将相大臣年表》载之在五年四月。

④见万斯同《晋将相大臣年表》，《二十五史补编》册三3330页下。

⑤见同①册四1070页。

⑥见同①册七2137页。

⑦笔者另撰有《陈寿〈益部耆旧传〉成书年代考》和《陈寿入晋历官考年》二文，结论是：泰始五年为郡中正，撰《耆旧传》；六年，张华继任中书令；七年，《耆旧传》成，文立呈进，张华征为佐著作郎。

⑧见同①册四1094页。

⑨见《十通》本77页上、中。

⑩见《二十五史补编》本册三3439页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东北师范大学古籍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

义乌发现清代微印珍本《简明五经小备旨》

在浙江省义乌市发现了一套清代微印本《简明五经小备旨》，出版于清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）冬月，由上海晋记书局石印。此书全套线装共六本，牛皮纸封面，迄今保存完好，全书共427页。按照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礼》的顺序编印，其中《易》（1~90页）、《书》（1~61页）、《诗》（1~73页）、《春秋》（1~50页）各为一种一本，《礼》为最后二本（1~80页；81~153页）。每本书的长宽为6.5cm×5cm，六本全叠加在一起高度不超过5cm，真可谓玩古人经典于股掌之上。书页版框高5.4cm，宽7.4cm。每半页小字24行，大字12行，行36字，单鱼尾、书口印有书名、经书名及页码，每个大字的长宽为2mm×2mm，小字的长宽为2mm×1.5mm左右，每半页书中，小字的最多容量竟达864字，且字体清晰，用纸也考究微印本《简明五经小备旨》的重新问世发现，标明石印技术在当时的我国已达到了非常高的水平，

·傅 健·